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本院114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依再審程序處理之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雖具狀主張不服本院前開補正裁定，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上開程式之欠缺。另聲請人泛言其書狀內記載之本院多位法官及書記官應迴避云云，然並未舉其應迴避原因且未於3日內釋明之，核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不合法情形，且顯

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，本件即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郭　書　豪

法官　陳　怡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